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标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陆续收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总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所参加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“两个 CCD 成像检测拓展单一来源谈判”、“包装机单支剔除系统”、“GDX2 包装机 3#轮、5#轮成像检测改造”、“南昌卷烟厂烟箱缺条及烟箱外观检测装置采购及安装单一来源谈判”等数个招标项目或单一来源谈判中确认中标，中标项目

总计金额达 540 万元。

二、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即将签订或已经签订上述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，如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已经收到来自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《中标通知书》或类似效力文件，其他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标通知书》或项目合同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